

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我市研究生队伍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驻唐中省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我市研究生人才资源现状，准确把握研究生队伍总量、分布、发挥作用等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业绩考核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单位引进、培养的取得博士（后）、硕士学历学位的研究生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2023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承担科研课题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、发表学术文章和著作、赴国内外进修和参加学术活动、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，特别是在本专业或本领域中为全市乃至全国做出的贡献等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在 2023 年度发挥作用明显，工作业绩突出的为优秀；能完成本职工作，业绩一般的为称职；能力业绩达不到用人单位岗位要求的为不称职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考核工作按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各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考核工作。其中，《唐山市研究生队伍 2023 年度科技学术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由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填写并汇总；《唐山市研究生队伍 2023 年度考核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由用人单位汇总填写并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二）市人社局负责督导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唐中省属单位的考核工作；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负责督导本辖区的考核工作，将各用人单位考核材料汇总后，统一报市人社局人才交流中心。

（三）市人社局结合各单位考核情况撰写考核报告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人才工作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用人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考核工作，被考核对象要客观、真实地总结本人的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。市人社局将对用人单位考核工作进行抽查复核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要认真总结本地引进研究生工作情况，对引进研究生队伍状况、取得成果、发挥作用、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整理汇总，提出引进人才工作的思路和建议，形成书面考核报告。

（三）各用人单位择优推选 2-5 名业绩优秀、工作能力突出的研究生，附个人事迹材料与附件 1、附件 2 一同报送市人社局

人才交流中心。先进典型将在各级新闻媒体刊登、宣传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）区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责成专人开展此项工作，并于3月29日将负责同志信息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反馈至市人社局人才交流中心；请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考核材料汇总并加盖公章（同时提交电子版）报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。

联系人：索亚非

电 话：2806041

邮 箱：ts2348935@126.com

地 址：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B区

附件：1. 唐山市研究生队伍2023年度科技学术统计表
2. 唐山市研究生队伍2023年度考核统计表

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2日



附件 1

唐山市研究生队伍 2023 年度科技学术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承担科研课题情况					
序号	姓名	课题名称	起止时间	课题来源	课题经费
专利情况					
序号	姓名	专利名称	专利类型		
发表学术文章、著作情况					
序号	姓名	题目	发表时间	刊物类型	
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情况					
序号	姓名	项目内容	社会/经济效益		

赴国内外进行、参加学术活动情况				
序号	姓名	活动名称	时间	地点

校企合作情况				
序号	姓名	合作项目	合作对象	合同金额

获得荣誉称号情况			
序号	姓名	称号全称	授予单位

在本专业或本领域中为我市乃至国内做出的贡献			
序号	姓名	项目名称	突出事迹 (如: 世界领先、国内空白等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